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陆续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共有 21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公司股份 股数（股）
1	田永	董事长	2015.7.17	15,000
2	丁吉林	副董事长	2015.7.22	10,000
3	何伟	董事	2015.7.20	5,000
4	陈德斌	董事、总经理	2015.7.17	15,000
5	焦云	董事、党委书记	2015.7.22	5,000
6	张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7.17	2,000
			2015.7.20	3,000
7	郝红杰	董事	2015.7.20	5,000
8	华一新	独立董事	2015.7.21	5,000
9	尹晓冰	独立董事	2015.7.17	5,000
10	胡列曲	独立董事	2015.7.20	5,000
11	张自义	监事会主席	2015.7.17	6,000
12	姚斌	监事	2015.7.20	5,000
13	王琳	监事	2015.7.17	5,000

14	徐宏亮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2015.7.20	5,000
15	周勇	职工监事	2015.7.16	10,000
16	何跃贵	副总经理	2015.7.23	5,000
17	马云彪	副总经理	2015.7.22	5,000
18	宁德纲	副总经理	2015.7.16	1,000
			2015.7.17	4,000
19	唐正忠	总会计师	2015.7.17	5,000
20	尹春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5.7.23	5,000
21	饶罡	董事会秘书	2015.7.17	5,000
	合计			136,000

二、其他事项

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的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